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7,900万元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77 号文核准, 杭萧钢构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 700, 000. 0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 460, 000. 00 元后, 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 240, 000. 00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7, 405, 369. 95 元。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 于存放募集资金。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	募集资金累计
号			金额度	投资数额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	17,800.00	15,800.00	7,070.54
2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	18,670.00	18,670.00
	合计	36,470.00	34,470.00	25,740.5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偿还,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财通证券对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张耀华先生、李有星先生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